**附錄4**

**淡江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**

**放棄原有國籍切結書**

* **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考生用**

 依據國籍法規定，本人應自許可歸化之日起，於報到註冊前提供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日後若未依規定於註冊前繳交相關證明，或經學校查證該證明不實或不符情事，貴校可取消本人報考或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，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，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；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無條件放棄抗辯之權利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 此致

淡江大學

立書人 /日期 ：

報考系(所)組別 ：

聯絡電話：